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48號

聲 請 人 台灣塑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7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548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塑藝股份有限公司 吳孟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建國分行	103年3月 27日	50,238元	ZB0000000
002	台灣塑藝股份有限公司 吳孟煌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建國分行	103年3月 27日	11,445元	ZB0000000

